

津高新审建审〔2024〕85号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学 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部分厂房，现该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利用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301闲置区域，建设化学实验室扩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85平方米，主要设置电镀、酸性蚀刻、等离子清洗、清洗烘干、手动黑孔等设备实验线，对覆铜板进行打样测试。项目建成后，年实验批次为电镀线20次、酸性蚀刻线10次、手动黑孔线20次、清洗烘干线20次、等离子清洗线5次。该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

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X至2024年X月X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预镀金、电镀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其他收集的实验测试废气一并汇入一套“碱洗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1根新建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等离子清洗机、刷板机、层压机、研磨抛光机及室外的环保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普通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槽液、实验器械清洗废水、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碱洗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 该项目新增 VOCs0.0094 吨/年。根据高新区城环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 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 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